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  
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土地  
复垦方案报告书  
（公示稿）

项目单位：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  
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功小高速  
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

编制单位：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 一、任务由来

功山至小铺高速公路的建设是完善国家和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提高云南省干线公路网主骨架技术等级结构、有效发挥高速公路在综合运输系统中的功能和作用的需要；是提高道路等级、提升国家高速公路大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需要；是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量发展和改善行车条件、提高运输效益的需要；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面向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部署的需要；是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需要；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扶贫开发的需要，也是边疆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的需要。

银昆高速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主要由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承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桥梁 30 座（大桥 2 座，中桥 5 座，小桥 15 座，天桥 2 座）；盖板涵 70 道，通道 3 道，箱涵 4 道。由于功小高速公路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为不影响高速公路的通行及正常施工，承建方决定在高速公路桥梁周边征用临时用地修建施工便道。根据承建方说明，后期根据银昆高速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需求，可能存在多批次临时用地办理。目前根据工程分期建设需求，仅确定了第一批次临时项目用地。本项目为第一批次临时用地项目，主要为嵩明北立交主线桥梁 K47+548 桥右侧修建主线 7#保通便道，K44+462.574 天桥右侧设置施工便道；K47+192.512 天桥左侧设置施工便道。

在公路配套设施建设中，因挖损、压占等原因对道路沿线土地地表的原地貌、土体造成了扰动和破坏，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为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七部委(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 225 号)、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81 号)，加强土地复垦前期管理，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委托嵩明县国土资源服务中心、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 二、编制目的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受到挖损和压占，因此需要进行土地恢复和复垦，前期编写土地复垦方案目的在于：

（1）通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贯彻落实“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为土地复垦的工程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缴存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落到实处。

（2）预测临时用地在使用期间土地损毁的类型，以及各类土地的损毁范围和损毁程度，量算并统计各类被损毁土地的面积，根据各类土地的损毁时间、损毁性质和损毁程度，合理确定填挖范围，弃土场、办公区、生活区、表土的剥离储存、铺覆及复垦时间和复垦利用类型等。

（3）为防治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土地损毁、保护和恢复项目区土地生态环境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地复垦措施，按各类土地复垦技术要求设计复垦方案、复垦工艺，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计算复垦工程量，提出复垦工程的投资估算及实施进度。

（4）将土地复垦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实行土地复垦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			
	单位地址	嵩明县小街镇小铺村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			
	企业法人	陈先龙	联系电话	183138291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项目代码]	2308-530127-04-01-459243	项目面积	0.7165hm <sup>2</sup>	
	项目位置土地 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H126036、G48H127036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年（2023.12-2024.12）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6年 （2023.12-2029.12）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健			
	联系人	武发志	联系电话	13987623157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签名
	张 昊	审定	工程师	云南迅测科技有限 公司	
	卢耀红	审核	工程师		
符 茜	检查	助理工程师			
武发志	编写	技术员			

	土地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01 耕地	0101 水田	3.7615	-	-	3.7615
		0102 水浇地	8.9717	-	-	8.9717
		0103 旱地	74.9204	-	0.0962	74.8242
	02 园地	0201 果园	7.4049	-	-	7.4049
		0204 其他园地	1.7933	-	-	1.7933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8.9865	-	0.2250	28.7615
		0302 竹林地	0.5230	-	0.0572	0.4658
		0305 灌木林地	2.6183			2.6183
		0307 其他林地	2.8687	-	0.1254	2.7433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1.6854	-	-	1.6854
		0404 其他草地	15.2443	-		15.2443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231	-		0.9231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7466	-		1.7466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7290	-		0.7290
		0602 采矿用地	1.8595	-		1.8595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0402	-	-	0.0402
		0702 住宅用地	4.3560	-		4.3560
	09 特殊用地		0.0008	-		0.0008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4286	-	-	1.4286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271	-		0.0271
		1006 农村道路	3.4812	-	0.0315	3.4497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0.0690	-	-	0.0690
		1102 湖泊水面	0.0406	-		0.0406
		1103 水库水面	1.7455	-		1.7455
		1104 坑塘水面	1.4552	-	0.1387	1.3165
		1107 沟渠	0.1096	-	-	0.1096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0.0178	-		0.0178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4485	-	0.0333	0.4152
		1203 田坎	12.7449	-	0.0092	12.7357
		1206 裸土地	0.3801	-	-	0.3801
合计			180.381	0	0.7165	179.664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	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0.7165	0	0.7165	
压占		0	0	0		

		小计	0.7165	0	0.7165
		占用	0	0	0
		合计	0.7165	0	0.7165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sup>2</sup> )		
			已复垦	拟复垦	
	01 耕地	0101 水田	0	-	
		0103 旱地	0	0.2774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	0.4076	
		0305 灌木林地	0	-	
		0307 其他林地	0	-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	0.0315	
		合计	0	0.7165	
	土地复垦率 (%)	100			
<p>一、复垦工作计划</p> <p>根据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建设项目的施工工艺及土地损毁程度，制定土地复垦工程进度，以保证尽快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本方案服务年限为6年，即2023年12月到2029年12月，分为1个阶段实施：</p> <p>1、第一阶段（2023.12-2029.12）</p> <p>2023.12-2024.12：工作内容包括：主要是前期的工作准备，包括对临时用地的表土剥离、防护。工程量为剥离表土2173.8m<sup>3</sup>，设置防护沙袋114.8m<sup>3</sup>。年度计划静态投资84758.03元，动态投资84758.03元；</p> <p>2024.12-2025.12：工作内容包括：对临时用地的持续破坏、损毁及监测。年度计划静态投资84758.04元，动态投资90691.10元；</p> <p>2025.12-2026.12：工作内容包括：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对整个临时用地复垦，复垦面积0.7165hm<sup>2</sup>；工程量为：对临时用地4个地块统一进行复垦，工程量为：表土覆盖1904.3m<sup>3</sup>，土地平整277.4m<sup>3</sup>，土地翻耕0.2774hm<sup>2</sup>，施复合有机肥0.6850hm<sup>2</sup>，栽种云南松349株，球花石楠345株，马桑1387株，撒播狗牙根、白三叶0.4076hm<sup>2</sup>，道路清理108.9m<sup>3</sup>，路面平整325.5m<sup>3</sup>，路面压实542.5m<sup>3</sup>，修建水窖1座；年度计划静态投资67663.19元，动态投资77467.59元；</p> <p>2026.12-2027.12：工作内容包括：动态监测、管护整个场地，监测、管护0.7165hm<sup>2</sup>；年度计划静态投资17820.00元，动态投资21830.27元；</p>					

2027.12-2028.12: 工作内容为: 动态监测、管护整个场地, 监测、管护 0.7165hm<sup>2</sup>;  
年度计划静态投资 17820.00 元, 动态投资 23358.38 元;

2028.12-2029.12: 工作内容为: 动态监测、管护整个场地, 监测、管护 0.7165hm<sup>2</sup>;  
年度计划静态投资 17820.00 元, 动态投资 23358.38 元。

## 二、工程技术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当地自然条件、复垦单元地块的条件, 对拟复垦的土地将采取如下工程措施。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旱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 主要复垦工程措施: 土壤剥覆工程、平整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林草恢复工程、集雨工程、监测管护工程等。

## 三、技术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方案, 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方案一经批准,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 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 设立专门办公室, 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 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 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同时, 根据工程进度, 项目实施单位将及时组织施工队伍完成土地复垦。建立健全责任制, 明确各自的目标和职责, 制定工程工期目标责任制, 严格按项目规划要求实施每项具体工程, 确保复垦工程目标的实现。复垦工程严格按规范进行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并按工期完成。

## 四、组织保障措施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是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 土地复垦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 为了保证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复垦措施顺利实施, 企业建立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切实履行《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有关土地复垦的规定, 严格落实各地块的土地复垦工作。

公司应成立以主管(环保、拆迁安置、土地复垦与节能工作)副总经理牵头土地复垦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由计划、财务、纪检、工程、环保与土地等职能部门成员组成, 企业内设立职能部门地测科。抽调或招聘测量、土地复垦与土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公司征地、土地复垦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协助县自然资源、水利水保、煤炭、农业等相关部门的土地监督与验收调查; 接受村民委员会要求开展地灾评估调查, 并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负责制订年度土地复垦计

划、组织实施年度土地复垦计划与土地复垦工程验收；负责协调、保证、监督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按期保质实施，并积极配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 五、资金保障措施

建立复垦资金监管措施。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复垦资金监管协议。复垦资金监管协议甲方为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嵩明县自然资源局），乙方为复垦义务人，即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

据国土资源部[2006]225号文《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的规定，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本项目土地复垦项目的各项土地复垦费用，均由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支付。土地复垦的各项投资要列入工程建设投资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

a) 土地复垦费用是指乙方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乙方所有，专项用于土地乙方损毁土地的复垦。

b) 甲方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使用的土地复垦费用监管。

c) 甲方应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确保土地复垦费用足额到位。

d) 甲方和乙方应开设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其账户资金的存储使用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后认可。

e) 乙方应依据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及阶段土地复垦计划中确定的费用预存计划，分 1 期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

f) 乙方应在每个费用预算存计划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初步拟定存储金额和时间计划如下：



第一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321500.00 元）

存储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

g)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可用于抵减下一期应存储的土地复垦费用。

h) 资金的使用

1) 甲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的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费用。

2)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

3) 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复垦效果达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费用。

4) 甲方接到乙方支取费用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费用支取手续。

#### 六、监管保障措施

a) 加强对复垦后土地的管理，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方案；

b)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合理划分复垦工作的阶段，原则上以 5 年为一阶段进行土地复垦工作的安排，编制阶段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c)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d)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工程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

e) 同时对施工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自觉行动意识。还应配备土地复垦专业人员，以解决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f)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

	<p>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复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监督等的保障措施。</p> <p>土地复垦各州（市）、县级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土地复垦监管的责任，要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确保土地复垦费用足额到位。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履行复垦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处罚的保障措施。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评审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应尽快督促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局与土地复垦义务人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工作协议。</p>
<p>投资 预 算</p>	<p>一、投资估算及测算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li> <li>2)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li> <li>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li> <li>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li> <li>5) 《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li> <li>6)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4]3号；</li> <li>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财综〔2016〕35号）；</li> <li>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云南省补充编制规定》（〔2016〕35号）；</li> <li>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云南省补充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li> <li>10) 《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结合当地市场价格；</li> <li>1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li> <li>12) 云南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2年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通知（云省级公积金[2011]4号）；</li> <li>13)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li> </ol> <p>测 算 依 据</p>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元)	比例 (%)
一	工程施工费	<b>67663.19</b>	20.69%
二	设备费	<b>0.00</b>	
三	其他费用	<b>148461.08</b>	46.46%
四	监测与管护费	<b>53460.00</b>	16.73%
1	监测费	28800.00	
2	管护费	24660.00	
五	预备费	<b>51879.48</b>	16.12%
1	基本预备费	12967.46	
2	风险金	8087.53	
3	价差预备费	30824.49	
六	静态总投资	<b>290639.26</b>	90.42%
七	动态总投资	<b>321463.75</b>	100.00%
静态亩均投资		27042.50 元/亩	
动态亩均投资		29910.56 元/亩	